附件11

# 关于向（住宅小区名称）第 届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业主清册及相关资料的通知

（建设单位/物业服务企业名称）：

（住宅小区名称）第 届业主大会筹备组（以下简称“筹备组”）已于 年 月 日成立，目前已进入筹备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工作阶段。

根据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之规定：“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，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业主清册、物业建筑的基本资料(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上、地下的建筑物、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等)、已筹集的专项维修资金清册等文件资料，并在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相应的人力、场地支持。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对业主资料保密，不得将前款资料用于与业主大会筹备无关的活动”。请贵公司于 年 月 日前向筹备组提供（住宅小区名称）最新的业主清册、物业建筑的基本资料、已筹集的专项维修资金清册等文件资料。

贵公司提交的业主清册，应当以表格的形式列明每宗物业（含住宅、商铺、产权车位）的详细地址、套内建筑面积、业主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（若业主是未成年人，则另需列明其监护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）；并请针对产权车位进行专门筛查，对非本小区住宅和商铺业主购买的产权车位进行备注，以便核查产权车位的投票权数和投票面积。以上资料，请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文书请每页加盖贵公司公章。（备注：上述资料由筹备组组长或指定专人保管）

特此通知

（联系人和电话： ， ）

部门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